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和《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时间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相关部门报备。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存放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支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限额标准和审批权限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付款。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或与最新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均按该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立即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